关于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了资产保值增值, 遵循"投资效益优先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"的原则, 2017年10月11日我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《协议存款合同书》, 在苏州银行以协议存款的方式存入1亿元, 期限为61个月, 年利率为5.3%, 按季付息。

本次交易对手——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(以下简称"苏州国发"),苏州国发为我公司股东,持有我公司20%的股份,按照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我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、询价与前期谈判,并经过公司内部信用评估,与苏州银行协商确定利率,成交利率与市场公允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获取适当收益,确 保我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2017年3月7日, 东吴人寿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与苏州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,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

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, 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我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均对关于《关于 2017 年与苏州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发表了认可的书面意见。

2017年10月18日